



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9樓A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彩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_____ 股²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³為本人/吾等代表，出席謹定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9樓A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載下列決議案，並依照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表決，或如無作出有關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

普通決議案	支持 ⁴	反對 ⁴
<p>動議待本公司與民豐證券有限公司(「包銷商」)就建議供股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經由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之補充包銷協議加以補充)所載之條件達成後(註有「A」字樣之包銷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p>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之條款及條件，按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0.05港元，向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股東」)，根據彼等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配一(1)股供股股份之比例基準，以供股方式(「供股」)向該等股東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股份」)合共196,941,341股新股份(「供股股份」)，進一步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之補充公告；</p> <p>(b) 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或就供股而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不論該等供股股份是否根據股東之現有股權按比例配發或發行，特別是本公司董事在考慮到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法例規限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之任何公認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在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的情況下，可以取消若干股東(泛指於記錄日期，其登記地址乃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如有))之有關供股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以及在彼等認為必須、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及辦理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務，使本決議案所述擬進行之任何或一切其他交易生效；及</p> <p>(c)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落實進行供股及包銷協議、行使或執行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之任何權利而採取及辦理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務，並在彼等酌情認為適當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修訂(或同意修訂)包銷協議之條款。</p>		

簽署⁵ _____ 日期：二零一二年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適用於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數目。如閣下未有填上數目，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有關。
- 閣下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表決贊成某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表決反對某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該等明確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表決。
-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根據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並已簽署之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於任何情況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該等聯名持有人中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而言排名最前者將單獨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閣下。
- 填妥及交回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重要提示：任何已提交代表委任表格(「舊代表委任表格」)，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之通函(一併寄發)之股東，應注意到就本大會而言，已提交之舊代表委任表格將繼續生效及具完全效力。已提交舊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毋須就本大會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除非彼等欲更改先前的指示。倘股東已提交舊代表委任表格並就本大會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舊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